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650004号

目 录

一、 审核报告	1
二、 审核报告附件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650004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天地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和天地科技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天地科技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天地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红军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注入的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减值测试报告

一、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由本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炭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研究院”）100%股权、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研究院”）100%股权和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宇”）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8月27日，中国煤炭科工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中国煤炭科工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本公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值合计为587,310.84万元，其中重庆研究院100%股权评估值为258,415.64万元，西安研究院100%股权评估值为261,967.77万元，北京华宇100%股权评估值为66,927.43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1号）、2014年9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984号）、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及第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非公开发行682,126,411股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1,896,046,411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经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本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于2015年1月16日本公司向五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73,248,035股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2,069,294,446股。本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二、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相关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及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如下：

1、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中国煤炭科工承诺各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重庆研究院	34,877	37,343	38,002
西安研究院	31,285	33,785	35,151
北京华宇	12,261	12,559	12,721
合计	78,423	83,687	85,874

中国煤炭科工承诺三家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中国煤炭科工应按照协议约定对本公司予以股份分别补偿。

2、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天地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就每一目标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任何一家目标公司 100%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就该公司已进行的盈利补偿金额（中国煤炭科工就该公司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下同），则中国煤炭科工应按照如下原则进行补偿：

中国煤炭科工应就任一目标公司 100%股权减值补偿金额（即任一目标公司 100%股权期末减值额-就该公司已支付的补偿金额，下同）向本公司另行补偿。中国煤炭科工应当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以本公司以 1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减值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中国煤炭科工就任一目标公司减值补股份数量=该目标公司 100%股权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及其相关规定；
- 2、本公司与中国煤炭科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



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四、减值测试评估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北京华宇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由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5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北京华宇 100%股东权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124,911.87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卓信大华评估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卓信大华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卓信大华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7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华宇 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相比，没有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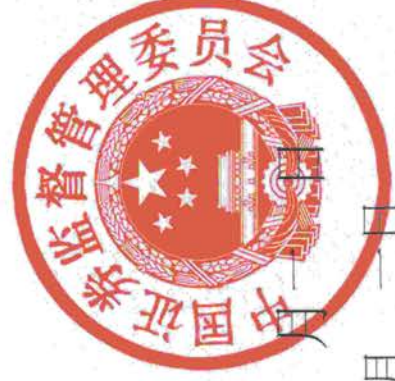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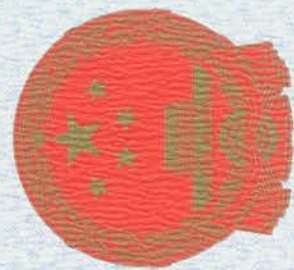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